

#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40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0 日下午 3 時 2 分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出席：林委員恩顯、蔡委員天啟、徐委員文榮、林委員宜男、蔡委員信義、徐委員履冰、劉委員瀚宇、陳委員和貴、施委員木彬、鍾委員則良

列席：盤召集人立文、黃副總幹事細明、蔡組長淑儀、冀組長凱倩、馮主任艾雯、張主任炯彥、陳主任重誠、林主任雪姿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吳課長俊燐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蕭課長金榜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鄒課長越猛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沙課長信輝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張課員清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黃課長國世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梁課長景法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高視導真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吳課員義彬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李主任秘書條鳳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郭副區長雅村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陳課長奕源

請假：簡委員維能

主席：白主任委員秀雄

紀錄：梁夢燕

宣布開會：出席委員已逾半數，主席宣布進行第 240 次委員會議。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第 239 次委員會議紀錄：

主席宣布：本紀錄確定。

二、第 239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宣布：備查。

三、臨時重要文件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宣布：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來函，請本會考量第 10 屆里長選舉於 95 年 12 月 9 日與第 4 屆市長、第 10 屆市議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乙案，提請討論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直轄市議員及直轄市長選舉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，同法第 4 條規定，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主管，依上開規定，本市第 4 屆市長與第 10 屆市議員選舉投票日，業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356 次委員會議通過，訂於 95 年 12 月 9 日(星期六)舉行，至於里長選舉投票日，本會第 239 次委員會議已通過，訂為 95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六)舉辦，並以 95 年 7 月 27 日北市選一字第 0950350216 號函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。
- 二、嗣因中央選舉委員會基於社會觀感及節省經費等理由，函覆本會再予審慎斟酌，考量將本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投票日更改為 95 年 12 月 9 日，與市長、市議員同日舉行投票(來函如附件一)。
- 三、本會基於尊重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建議，並參酌臺北市政府及各區公所等基層單位之意見，將選務作業、經費使用及社會影響層面等對照實際作業方式加以客觀分析(如附件二)，以提供委員作為討論三合一選舉可行性之參考。

擬辦：提請審查決議後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。

決議：

一、中央選舉委員會來函建議三合一選舉，在理念上符合簡併選舉潮流，至為正確，本當照辦，但因里長選舉屬性比較特殊，所擔任的工作性質和民意代表不同，如與其他大選區之選舉合併辦理較不適宜，且選務工作實際執行技術尚有困難，不易立即克服，依 12 個區公所代表意見，本次里長選舉仍訂於 95 年 12 月 30 日舉行，不與市長、市議員選舉合併舉辦。此外，為免引起社會不良觀感，請各委員及各區代表協助將合併辦理之困難向民眾說明，本會也須就今日討論內容整理後，俟機向社會各界妥為說明。

二、本次如果合併舉辦三種選舉，籌劃時間比較急迫，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全盤規劃合併選舉相關機制後，本會再依照制度執行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0 日下午 4 時 41 分。